

鬪毆及故殺人

或問：刑事以人命、鬪毆分而為二，各以名篇，似有謂矣。乃細查人命篇內，又以鬪毆及故殺人一條列於戲殺、誤殺、過失殺之前，隸於各謀殺及造畜蠱毒堪以殺人之後，是又將人命、鬪毆混而為一矣，得毋非分篇命名之本義乎？

曰：斃人之命於死，曰殺。按律於人命之云殺也，其名有六：一曰謀殺，一曰故殺，一曰鬪毆殺，一曰戲殺，一曰誤殺，一曰過失殺。然其殺也，雖以六殺分輕重，而要之總以斃乎人之命，故統其篇曰「人命」。若鬪毆，則不過怒目相視，口舌相爭，手足作勢，或彼此相扭而不相捶擊，或彼來此拒而不交手，又或彼去此追而惡語相激，則皆謂之鬪；若毆，則手足及身，木石金刃相擊矣。世或有鬪而不毆者，斷未有毆而不鬪者矣，是以分統其篇曰「鬪毆」。是律雖以鬪毆名篇，而實則所著皆毆律也。然鬪毆不過一時之氣，事起倉卒，非有誠心，大約受傷之分數居多，而立至於死者則仍少，故與人命有別。是以鬪毆篇中，專以論傷之重輕，并斬損之篤廢，及詳保辜程限之月日。苟不幸而至死，雖法有不貸，然死者亦與有罪焉，故罪止於絞。若同謀共毆，雖有心於毆，而實未有心於殺，明目張膽以毆之，實無曖昧詭秘之行，陷人於不及避。然究竟所謀者，毆而已矣，未謀及殺也。但同謀共毆，則毆非一人，即元